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

[illegible]

海宁市宏利达海绵有限公司年生产 350 吨海绵补办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0 年 6 月 9 日，海宁市宏利达海绵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海宁市宏利达海绵有限公司年生产 350 吨海绵补办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宏利达海绵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宏利达海绵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海宁市斜桥蔬菜科技工业园海宁建平复合包装有限公司，租赁海宁市金路得皮件厂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350 吨海绵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6 年 11 月，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《海宁市宏利达海绵有限公司年生产 350 吨海绵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重斜备[2016]00054 号予以审批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宁市宏利达海绵有限公司年生产 350 吨海绵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企业实际发泡废气治理措施在活性炭吸附工艺基础上增加了 UV 光催化氧化和低温等离子净化工艺，废气治理工艺有所提升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发泡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、UV 光催化氧化和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要求发泡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，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

牛皮纸和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年5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、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%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表1标准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发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

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根据现场踏勘，项目选址符合发泡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牛皮纸和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和 VOC_S 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018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排放量为 0.002 t/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.008 t/a，低于本项目实施后全厂（ COD_{Cr} 0.022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0.002 t/a、 VOC_S 0.02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

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提高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维护保养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；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，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雨、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0年6月9日